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8號

原告 李章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昆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告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或已向本院家事庭聲請選任被告遺產管理人之證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如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即得駁回其訴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次按訴訟進行中被告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被告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參照）。惟於被告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情形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（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規定參照）。似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而原告為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。是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者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被告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

01 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02 二、查被告出生於民國00年00月00日，於原告起訴後之113年6月
03 21日死亡，其死亡時無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兄弟姊妹，
04 尚生存之父母及祖母則均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家事庭予以備查
05 在案，且無其他法定繼承人，此有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6 113年10月18日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，並經調閱
07 本院家事庭113年度司繼字第2404、2777、2785號案卷明
08 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被告之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以續行
09 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陳今巾